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52635-2024

“三同”产品 显示器认证规则

“San To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isplays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布

2024 年 9 月 2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规则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封谦、吴纳新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17英寸，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显示方式为LCD或OLED的，平面或曲面的通用室内显示器的“三同”产品认证。

## 2. 认证模式

显示器产品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型式试验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的监督
- 5) 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显示器类型、相同显示方式、相同屏幕尺寸、相同电源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品牌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原则上产品型式试验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申请人填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2) 产品描述（CQC31-452421.01-xx）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文件
- 3)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3.2.2 证明资料

- 1) 商标注册文件（首次申请时）
- 2) 有效的 CCC 证书复印件
- 3) 有效的节能证书复印件
- 4) 有效的限用物质声明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要求

#### 4.1.1 送样原则

CQC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样品应为设计定型产品，能够批量生产。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性能测试有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 4.1.2 送样数量

原则上，样品数量1台/单元，由申请人负责按CQC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QC相关要求处置。

## 4.2 试验要求

### 4.2.1 依据标准

T/CIQA85-2024 《“三同”产品 显示器技术要求》。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标准中条款4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试验。满足至少5个性能指标要求（条款4.3）的，属于“高画质”级别；满足全部性能指标要求的，属于“超高画质”级别。

### 4.2.3 试验方法

按照标准中条款5的方法进行检测。

### 4.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

###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在认监委数据平台，相关要求的有效的认证结果可以被认可。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应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当其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关键部件清单见附件 1。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4.2.4，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

### 6.1 监督检查

#### 6.1.1 监督检查频次

获证后按照该产品的3C工厂审查周期安排年度监督检查，原则上，每两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0.5人/日。

#### 6.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按照附件1进行一致性核查。

#### 6.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6.2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7.3规定执行。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1.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当获证产品对应的3C证书、节能证书、限用物质声明失效时，该证书应同时失效。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指标参数、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或CQC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新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7.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检测。

###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8. 复审

### 8.1 复审申请

原则上，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申请人需要保留原证书号的，在变更申请的变更项中勾选“复审”；需要新证书号的直接提交新申请。复审申请资料参照3.2。

### 8.2 复审产品检验

复审产品需要参照4.2进行全项目检验，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将7.1和7.2的变更与复审结合，此时申请人应在变更申请项中勾选“复审”，并按复审申请要求提供文件，检验按4.2全项目测试。

### 8.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工厂检查以企业第一次有效的工厂检查的日期为准安排监督，以三次监督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的工厂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全要素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同初始工厂检查。

复审申请时，如果有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只需下达产品检测任务而不安排工厂检查。

### 8.4 复审结果评价

产品检验合格且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标志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递交《规范使用三同标志承诺书》；经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相关方签署《三同宣传标志/三同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范围内规范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9.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可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并按照办法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 11.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受控部件/材料备案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制造商	其他
1	显示屏		分辨率 屏幕尺寸 显示方式		
2	电源		功率 类型: 外置/内置		
3	主板		/		

